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3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健

住 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唐德影视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健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健

性 别：男

住 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号码：340204196912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公司董事

赵健简历：

赵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芜湖市外贸土特产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赵健先生与陈蓉女士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关于离婚事宜的有关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唐德影视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变动前持有股票数量：32,021,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数量：19,213,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三）其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四）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五）其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票数量：12,808,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808,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

鉴于赵健先生持有的唐德影视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蓉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唐德影视股份，将继续履行赵健先生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08,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21,980	8.01	12,808,792	3.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健先生所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赵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累计 12,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鉴于其持有公司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赵健先生将继续履行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为限售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蓉女士（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其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先所做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2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赵健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赵健离职的，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四）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六）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本人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

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赵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特定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健所持有的唐德影视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三、陈蓉女士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唐德影视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故陈蓉女士为特定股东，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对陈蓉女士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唐德影视股份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督促陈蓉女士严格遵守自己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特定股东的减持新规。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健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公证书及相关承诺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市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
- 2、联系电话：010-56075455
- 3、传 真：010-62367673
- 4、联系人：王婷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 健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股票简称	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	3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有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2,021,980 股</u> 持股比例： <u>8.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有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2,808,792</u> 变动比例： <u>3.2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 否 ☒
---	--